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

■ 承辦單位：法務處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一、 調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	一、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調處多層次傳銷事業（以下稱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為本會任務之一。 二、本會可視調處當事人意願，選擇當事人就近處所進行調處會議。 三、為執行調處任務，本會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中有關調處之規定，訂定相關內部規則。	一、處理調處申請案件並使調處會議順利召開，包含審查調處申請書、確認調處時間與地點、聯繫當事人與調處委員、協助調處會議進行等。 二、觀察每件調處案件從申請至程序終結之流程，以檢討涉及調處之各項規定與做法是否需要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本會內部規則與表單： （一）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 （三）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調處申請案審查處理流程與注意要點 （六）其他關於調處之內部作業流程與文件 三、辦理調處委員座談會或分享會等類似會議，就	一、檢討本會調處相關規定及 SOP，使各規定與做法更貼近實務需求。 二、提升調處委員對傳銷法令與調處技巧之掌握。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傳銷法令及調處心得進行分享。	
二、 提供傳銷商 訴訟協助	一、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協助傳銷商提起訴訟」為本會任務之一。 二、一般案件與重大案件之訴訟協助代付金較過往提高，且簡化傳銷商申請文件。	一、處理訴訟協助申請案件並使審查會議順利召開，包含審查訴訟協助申請書、聯繫調處委員、視需要請申請人補件、發放代付金、訴訟終結後向傳銷商請求返還等。並視傳銷商需求提供律師推薦名單做為訴訟時委任律師之參考。 二、觀察每件訴訟協助案件自申請至程序終結之流程，以檢討涉及訴訟協助之各項規定與做法是否需要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本會內部規則與表單： （一）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 （三）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重大案件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 （四）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申請案審查處理流程與注意要點 （五）關於訴訟協助之內	一、檢討本會訴訟協助相關規定及 SOP，使各規定與做法更貼近實務需求。 二、便於傳銷商申請訴訟協助，且代付金額更切合傳銷商所需，發揮代付金設置目的。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部作業流程與文件	
三、 代償追償	一、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代償及追償傳銷事業因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而對於傳銷商所應給付之金額及損害賠償」為本會任務之一。 二、重大案件定義較過往寬鬆、代償金上限提高，且簡化傳銷商申請文件。	一、處理代償申請案件並使審查會議順利召開，包含審查代償申請書、聯繫調處委員、視需要請申請人補件、發放代償金、向傳銷事業追償等。 二、觀察每件代償案件自申請至程序終結之流程，以檢討涉及代償之各項規定與做法是否需要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本會內部規則與表單： （一）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 （三）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重大案件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 （四）關於代償追償之內部作業流程與文件	一、檢討本會代償追償相關規定及 SOP，使各規定與做法更貼近實務需求。 二、便於傳銷商申請代償，且代償金額更切合傳銷商所需，發揮代償金設置目的。
四、 檢舉獎金	一、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款規定，「獎勵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行為」為本會任務之一。 二、為明確檢舉獎金範圍、金額與處理方法，本會另	一、處理檢舉獎金案件，包含受理獎金申請、查核檢舉事實及本會知有檢舉情形主動發放獎金等。 二、觀察每件檢舉獎金案件自申請至程序終結之流程，以檢討涉及檢舉獎金之各項規定與做法是否需	一、提高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行為被揭發之機會。 二、使有意違法者心生顧忌，降低違法行為發生機率。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訂有檢舉獎勵辦法。	要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本會內部規則與表單： （一）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獎勵辦法 （三）關於檢舉獎金之內部作業流程與文件	
五、 法律諮詢	一、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提供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為本會任務之一。 二、本會法律諮詢服務包含本會法務處提供之一般諮詢服務與律師諮詢服務。律師諮詢服務為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臺北分會、桃園分會、臺中分會、臺南分會，及臺南律師公會合作，自本會提供之律師名單中協助安排法律諮詢律師；諮詢地點除本會臺北辦公處外，亦包含法扶桃園及臺中分會辦公室，供本會諮詢律師可每月於臺北、桃園及臺中提供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	一、持續與法扶臺北、桃園、臺中、臺南分會合作法律諮詢服務，並提供必要之轉介。 二、本會負責法律諮詢之前置作業，包含諮詢時間預約及撰寫案件概述、支付律師費用及後續律師建議書面資料歸檔；法扶桃園、臺中、臺南分會則提供場地、協助律師排班等。 三、視法律諮詢之預約情況，配合諮詢需求幅度，適時調整律師諮詢之排班情況。預估 113 年於臺北、桃園及臺中每月進行 2 次法律諮詢，臺南則視預約狀況再協調場地供律師進行諮詢。 四、觀察每件諮詢案件自申請至程序終結之流程，	一、使全臺之傳銷從業人員可向本會或本會安排之律師諮詢多層次傳銷法令問題。 二、提供本會調處案件之潛在案源。 三、充實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名單。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服務；臺南部分則視預約狀況，協調場地供律師進行諮詢。	以檢討法律諮詢各項規定與做法是否需要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本會內部規則與表單： （一）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 （三）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法律諮詢服務作業要點	
六、 律師推薦資料庫暨傳銷法律教育訓練	一、本會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本會得為律師開辦多層次傳銷之在職訓練課程，經接受一定時數訓練之律師，得納入第二十條之推薦律師名單，以協助傳銷商提起訴訟。」同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申請人因訴訟之需要，得請本會提供推薦律師名單。」 二、我國在職律師若欲進入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須向本會繳交個人資料表、全程參與本會開設之教育訓練課程，且擔任本會法律諮詢服務律師至少三次。 三、為增進我國在職律師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同時亦建置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及諮詢律師	一、為協助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律師及法律諮詢服務律師掌握最新之多層次傳銷法規與實務案例，本會規劃 113 年舉辦一場針對上述對象之傳銷法令加強教育訓練。 二、安排已全程參與教育訓練課程之律師，擔任法律諮詢服務之諮詢律師，以符合進入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之要件。 三、充實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名單。	一、協助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律師及法律諮詢服務律師掌握最新之多層次傳銷相關法規與實務案例。 二、使有訴訟需求之傳銷商及傳銷事業，能尋求具有傳銷法令專業之律師協助。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名單，本會於 104 年及 106 年分別於臺北、臺中、高雄及臺南舉辦多層次傳銷法律教育訓練。接受該教育訓練之律師分別至本會於臺北、桃園、臺中及高雄之法律諮詢服務地點擔任法律諮詢服務律師，已服務三次而進入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者共 29 人。		
七、輔導及評鑑	一、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款：「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及第三條第十款：「辦理其他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皆為本會任務之一。 二、本會於 108 年訂定輔導作業要點並設立輔導委員會，針對傳銷事業對其紛爭處理機制作出之自評表進行審查並函覆調整建議。 三、本會於 109 年訂定評鑑作業要點，110 年訂定相關執行流程、標準與文件並進行試行評鑑，111 年正式進行評鑑。 四、本會輔導作業要點與評鑑作業要點已廢止，改	一、輔導傳銷事業建立或優化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 二、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三、提供傳銷事業經營管理諮詢等服務。 四、向傳銷事業宣導本會輔導及評鑑任務之項目與執行方式。 五、觀察輔導及評鑑個案自申請至程序終結之流程，以檢討涉及輔導及評鑑之各項規定與做法是否需要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本會內部規則與表單： （一）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 （三）本會輔導與評鑑傳	一、協助傳銷事業建置透明、公開的紛爭處理機制，以提供傳銷商對外尋求救濟途徑前之解決管道，避免爭議擴大，達到爭議處理之目的，進而打造可信賴之產業環境。 二、在爭議發生前，讓傳銷商知悉應遵守之規範及違反效果，減少爭議發生之可能。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以年度計畫方式規劃輔導與評鑑執行項目。	銷事業紛爭處理機制之年度計畫 (四) 關於輔導及評鑑之執行流程、標準與文件 (五)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結果申訴規則	
八、研究多層次傳銷相關議題與傳銷法律年度研討會	一、我國多層次傳銷法律爭議類型多樣，又因各類爭議涉及傳銷產業之特殊性，必須從法律、管理及傳銷性質等面相進行綜合探討。此外，他國關於傳銷之法規與發展狀況皆可提供我國參考，故宜對他國狀況進行瞭解與分析。 二、為對傳銷產業各類議題進行探討，本會歷年來與中華直銷法律學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與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合作舉辦以傳銷法律爭議、產業發展等相關議題為探討主題之研討會。	一、預計提出委託研究案供外界競標，將傳銷產業關注之議題或待解決之問題，委請專業研究團隊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故研究主題包含傳銷產業之發展與競爭、各國傳銷法規之分析、各國傳銷案例之分析與數位轉型成功案例分析等。 二、預計與中華直銷法律學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與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於113年合辦傳銷法律爭議研討會一場。研討題目除發表本會委託研究案外，亦針對傳銷產業內相關法律爭議邀請產、官、學各界發表研究報告。預計參加人數200人。	一、探討我國與他國有關傳銷之爭議問題，提供我國在法規制定與政策規劃上更多參考資訊，並藉由產、官、學各界之研究報告提升傳銷產業研究能量。 二、增進本會、學界、涉獵多層次傳銷法令之我國律師，及傳銷團體之交流。 三、使本會委託研究案有公開平台可進行發表，吸引學界菁英投入研究。

■ 承辦單位：行政處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一、 管理保護基金及年費	一、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管理及運用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為本會任務之一。本會業務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會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之管理，應以購入政府債券、存入金融機構或其他不影響本金之方式為之。」 二、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本會每年度收取之收入，應於每年底前至少使用百分之六十，方得免納所得稅；若無法使用逾百分之六十，則須將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本會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 三、為增加本會利息收入並免納所得稅，本會往年收取之保護基金以定期存款方式續存於郵局及華南銀行。	一、收取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之繳納金額標準，向本會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 二、將往年收取之保護基金以定期存款方式管理。 三、檢討本會網站繳費系統是否有需修正或提升之功能。	保留本會往年收取之保護基金本金，並增加利息收入。
二、 辦理教育訓練	一、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	一、專業知能增進課程： (一)除原有課程外，也規劃再開設與數位行銷工具有關之課程，協助傳銷商	一、增進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對傳銷法令，及從事傳銷相關法令之認識，降低其觸法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令之專業知能」及第三條第六款：「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皆為本會任務之一。 二、本會自 105 年開始舉辦「專業知能增進課程」，透過講授與傳銷產業有關之法令，增進傳銷事業與傳銷商對傳銷法令的認識。目前課程內容除涉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外，亦包含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公司法與數位轉型等範疇，以因應不同經營層面之傳銷事業需求。	數位轉型。同時持續蒐集業界對本會開課內容之建議，以因應不同經營層面之需求。 (二)除本會主辦外，亦尋求與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團隊合辦課程之機會。 (三)預計 113 年舉辦 10 場課程。	風險。 二、幫助傳銷商運用數位工具、社群媒體等，創造產業新優勢，再造銷售力。
三、 提升多層次 傳銷產業形 象	一、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辦理其他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為本會任務之一。 二、本會為依照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成立之保護機構，具中立公正之形象，若提供傳銷產業適當協助，對提升產業形象應有所助益，亦可回應產業對本會之期待。	一、至各校辦理公益講座：以「青年創業與傳銷產業發展」為主題，至大專院校辦理公益講座，讓大學生認識傳銷產業的優勢，以及瞭解如何以有限成本順利創業之商業模式。 二、以傳銷產業的公益事績為主軸，規劃最佳公益推動或公益貢獻等獎項。 三、彙整傳銷事業的公益行動，拍攝紀錄影片，讓社會大眾感受傳銷產業的正向力量。 四、維護本會網站之傳銷產	一、使學生瞭解傳銷產業為良好之創業管道，並提昇大學生對傳銷產業之認同，未來就業時能選擇加入傳銷產業。 二、增加傳銷產業公益活動之曝光度，提升傳銷產業正面形象，且促使更多人力與資金投入公益活動中。 三、提升傳銷產業與本會形象。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業公益活動宣導平台，該平台將各家傳銷事業贊助之公益組織或活動資訊，整合後公告於本會網站。	
四、 增加產業及 本會之社會 能見度	考量每年皆有許多甫進入傳銷產業之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其對於本會任務與功能不甚清楚；同時本會任務於 112 年進行調整；社會上亦仍有假借傳銷模式進行詐騙之案例。為宣傳產業形象及本會功能，宣導工作列為本會 113 年工作項目。	一、實體宣導 (一)藉由本會或其他單位主辦之活動進行宣導，宣導方式包括發放宣導品、DM 及派員說明等。 (二)製作宣導品： 上述實體活動皆需大量之宣導品及 DM，本年度將視剩餘數量再加印宣導品及 DM。 (三)雜誌廣告： 視情況購買紙本雜誌廣告，增加本會曝光度。 二、虛擬宣導 (一)電子報： 每月出刊，本年度共 12 期。提供訂閱者、已繳費之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有關本會近期活動訊息、與產業有關之資訊、疑難解惑及產業相關法令宣導等。 (二)網路推廣活動： 鑒於現代人進行資訊交流之平台愈趨多元，故本會擬利用 Youtube、Google、Facebook、Line@等平台，以廣告、宣導影片、1 至 2 分鐘短影音或貼文等方式，	一、提高本會對傳銷事業、傳銷商及一般大眾之曝光度，使更多社會大眾知悉本會之功能與任務。 二、增加傳銷商對本會任務之了解，知悉本會為發生爭議時之協助管道。 三、讓社會大眾認識傳銷產業，提升傳銷產業整體形象。 四、以淺白問答方式編寫傳銷之定義、較無爭議之傳銷法令常見問題、本會任務介紹、傳銷事業或傳銷商對本會常見問題等。使傳銷事業、傳銷商或一般民眾可較輕鬆認識本會與傳銷產業相關知識。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讓更多民眾瞭解本會業務與傳銷知識。 (三)《多層次傳銷問與答》頁面： 因本會任務於 112 年進行調整，故需重新檢視《多層次傳銷問與答》需增、刪、修、改之處。	

貳、 本年度經費預算概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項目說明	113 年度預算	112 年度預算
保護基金收入	113 年傳銷事業保護基金收入	13,000,000	
年費收入	113 年傳銷事業年費收入	4,740,000	10,000,000
利息收入		3,000,000	
累積餘絀			3,000,000
收入總額		20,740,000	13,000,000
行政辦公費用			
一、 人事費用	預計執行長 1 人、組長 2 人、專員 2 人，每人年終獎金 1.5 個月及考績獎金等。	5,100,000	4,080,000
	董事長兼職費	240,000	240,000
	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費，董事及監察人共 14 人。	252,000	180,000
二、 會計師簽證費	年度財報簽證費	180,000	180,000
三、 辦公室費用	辦公室租金	1,560,000	1,560,000
	包含水電費、管理費、差旅費、勞健保費、雜支等	1,403,000	810,000
四、 交流活動費	與業界交流活動，包含三節禮品等。	200,000	200,000
行政辦公費用小計		8,935,000	7,250,000
政策配合預算（第七、八、九項為本年度新增支出項目）			
五、 律師諮詢費	律師諮詢包含臺北、桃園、臺中	150,000	108,000
六、 調處	調處委員調處費	540,000	270,000
	調處成立獎金	180,000	36,000
七、	調處委員調處費	135,000	0

項目	項目說明	113 年度預算	112 年度預算
訴訟協助代付金	訴訟協助代付金包含訴訟費與律師費	240,000	0
八、 代償金	調處委員調處費	135,000	0
	代償金額	2,500,000	0
九、 檢舉獎金	針對違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	475,000	0
	針對違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	1,700,000	0
政策配合費用小計		6,055,000	414,000
產業發展費用			
十、 教育訓練費用	1. 預計 113 年舉辦律師推薦資料庫教育訓練 1 場、專業知能增進課程 10 場。 2. 預計支出講師費、差旅費、文宣印刷、場地費等	410,000	230,000
十一、 輔導及評鑑	包含委員出席費、說明會講師費、差旅費、文宣印刷、場地費等。	1,040,000	2,006,000
十二、 研究費	預計提出 2 個研究案供外界競標，研究主題包含傳銷產業之發展與競爭、各國傳銷法規之分析、各國傳銷案例之分析等。	1,100,000	1,100,000
十三、 研討會費用	包含傳銷法律爭議年度研討會之演講費、出席費、文宣印刷、場地費等	200,000	200,000
十四、 提升產業形象活動	透過舉辦活動，傳達傳銷產業正面形象，費用包含演講費、出席費、文宣印刷、場地費等	2,500,000	1,500,000
十五、 廣告費	媒體及雜誌報導、網路平台費用（Youtube、Facebook、Line@）、短影音製作、宣傳品製作等	500,000	300,000
產業發展費用小計		5,750,000	5,336,000
支出總額		20,740,000	13,000,000

參、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111 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成果概述
年費收入	111 年傳銷事業年費收入	10,000,000	10,850,000	
累積餘絀		3,000,000		
收入總額		13,000,000	10,850,000	
行政管銷費用				
一、人事費用	預計執行長 1 人、專員 2 人，每人年終獎金 1.5 個月及考績獎金等。	2,400,000	1,815,060	聘任執行長 1 人與專員 2 人，給付每月薪資、年終獎金各 1.5 個月與考績獎金各 1 個月等。
	董事長兼職費：每月 20,000 元，計 12 個月	240,000	240,000	依預算給付
	董事、監察人出席費：每人每次 3,000 元，計 6 次	180,000	153,000	111 年共召開 6 次董事會會議，並依實際出席情形給付。
二、會計師簽證費	年度財報簽證費	180,000	180,000	依預算給付
三、辦公室費用	辦公室租金每月 130,000 元，計 12 個月	1,560,000	1,560,000	依預算給付每月房租
	包含水電費、管理費、雜支、差旅費、勞健保費、郵資、電子公文系統等，每月預估 60,000 元	720,000	664,778	以預算內金額支付各項費用
行政管銷費用總計		5,280,000	4,612,838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成果概述
業務費用				
一、調處	調處委員出席費： 預估一般案件每月一件，每一案件召開3次會議，每一案件由3位調處委員組成，每人每次2,500元。故預估每月22,500元。	270,000 (12x3x3x2,500)	37,500	111度共3件調處案件，一般案件3件(3名委員組成)。共召開5次會議。
	調處成立獎金：預估每月成立1件，每件3名委員，每人每件1,000元。故預估每月3,000元。	36,000 (1,000x3x2x12)	3,000	111年共調處成立1件
二、律師諮詢費	預估臺北每月諮詢2次，桃園、臺中、臺南每月諮詢1次，另視諮詢需求預估每月加開1次，故每月9,000元。每次諮詢費1,800元。	108,000	68,400	111年於臺北、桃園、臺中共進行38次法律諮詢
三、教育訓練費用	1.預計111年舉辦律師推薦資料庫教育訓練1場，專業知能增進課程6場。 2.預計支出講師費、文宣印刷、場地佈置等。	230,000	125,293	舉辦「專業知能增進課程」5場，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講授從事傳銷行為時相關之法令。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成果概述
四、輔導及推動評鑑傳銷事業之紛爭處理機制	1.輔導： 本會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111 年度需支出委員出席費 2.評鑑： (1)預計舉辦評鑑傳銷事業之紛爭處理機制說明會，故需支出講師費、文宣印刷、場地佈置等。 (2)預計需前往部分傳銷事業辦公處進行實地訪評，故需支出委員審查費、交通費、雜費等。	2,126,000	546,029	111 年共召開 1 次評鑑政策委員會議、20 次評鑑政策委員會議(實地訪評)。支出評鑑政策委員出席費、交通費、茶點費用等。
	透過活動提升傳銷產業形象： 透過活動方式傳達傳銷產業正面形象，需支出文宣印刷、場地佈置、差旅費等。	1,500,000	1,314,721	已舉辦「優化多層次傳銷產業高峰論壇暨頒獎典禮」，支出邀請卡設計及印刷費、邀請卡郵資、場地租金、設備租金、表演費、攝錄影費、紀念特刊、獎牌製做、餐飲等費用。
五、活動費用	包含傳銷法律爭議年度研討會之出席費、文宣印刷、茶點、宣導品、場地佈置、郵資、差旅費等	200,000	188,466	已舉辦「2022 直銷法律國際研討會」、「2022 年度商德法規論壇暨聯誼茶會」，支給文宣印刷、茶點、場地租金等費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成果概述
				用。
六、資料蒐集建置費	蒐集傳銷法令相關研究、評論、處分書、裁定、判決、書籍等，並進行整理。	無此項目	0	
七、廣告費	媒體、雜誌、報紙、宣傳品、網路等	300,000	206,399	111 年除透過本會 2D 宣導動畫，亦透過 Line@、Facebook、YouTube、等社群平台進行宣傳。
八、研究費	預計提出 1 個研究案供外界競標，研究主題包含傳銷產業之發展與競爭、各國傳銷法規之分析、各國傳銷案例之分析等。	1,100,000	1,007,500	研究案開標審查委員出席費
九、人事費用	預計法務組長 1 人、專員 1 人，每人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績獎金、勞保與健保費用等。負責調處、訴訟協助、代償追償、法律諮詢等業務。	1,560,000	1,707,997	聘任法務組長 1 人與專員 1 人，給付每月薪資、年終獎金各 1.5 個月、考績獎金各 1 個月、勞保與健保費等。
十、交流活動費	與業界交流活動，包含花籃、節慶禮品等。	200,000	184,442	節慶時贈送禮盒及致贈花籃等
十一、網站維護費	本會網站繳費系統維護、資訊更新、疑難排解等。	90,000	90,000	本會網站例行維護，並增加網站功能一報備停止傳銷事業之補繳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成果概述
				系統。
業務費用總計		7,720,000	5,479,747	
本年度結餘		0	757,415	

二、112 年度已過期間（1 月至 9 月）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執行情形	成果概述
年費收入	112 年傳銷事業年費收入	10,000,000	10,660,000	
累積餘絀		3,000,000	0	
收入總額		13,000,000	10,660,000	
行政管銷費用				
一、人事費用	執行長 1 人、專員 2 人、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績獎金等	2,400,000	1,000,980	聘任執行長 1 人與專員 1 人，給付每月薪資等。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於年底給付。
	董事長兼職費：每月 20,000 計 12 個月	240,000	160,000	依預算給付至 8 月
	董事、監察人出席費：每人每次 3,000 計 6 次	180,000	159,000	至 9 月共召開 5 次董事會會議，依實際出席情形給付。
二、會計師簽證費	年度財報簽證費	180,000	0	預計年底給付
三、辦公室費用	辦公室租金每月 130,000 元	1,560,000	1,170,000	依預算給付至 9 月
	包含水電費、管理費、雜支等，每月預估 60,000 元。	720,000	548,877	以預算內金額支付各項費用
行政管銷費用總計		5,280,000	3,038,857	
業務費用				
一、調處	調處委員出席費：預估一般案件每月 1 件，每人每次 2,500 元；每一案件以 3 次會議計，	270,000	67,500	1.至 9 月共召開 5 次調處會議，皆為一般案件（3 名委員組成）。 2.調處委員會於五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執行情形	成果概述
	每案件 3 名委員組成。			月召開會議共 12 位委員出席。
	調處成立獎金：每件 1,000 元，預估每月成立 1 件，每件 3 名委員。	36,000	6,000	至 9 月共調處成立 2 件
二、律師諮詢費	臺北每月諮詢 2 次，桃園、臺中每月諮詢 1 次，另視諮詢需求預估每月加開 1 次，每次諮詢費 1,800 元，故每月 9,000 元。	108,000	36,000	至 9 月於臺北、桃園及臺中共完成 20 次法律諮詢。
三、教育訓練費用	1. 預計 112 年舉辦律師推薦資料庫教育訓練 1 場，專業知能增進課程 6 場。 2. 預計支出講師費、文宣印刷、場地費等	230,000	81,602	至 9 月共舉辦「專業知能增進課程」3 場，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講授從事傳銷行為時相關之法令。
四、輔導及推動評鑑傳銷事業之紛爭處理機制	1. 輔導： 本會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112 年度需支出委員出席費 2. 評鑑： (1) 預計舉辦評鑑傳銷事業之紛爭處理機制說明會，故需支出講師費、文宣印刷、場地佈置、交通費、差旅費等。 (2) 預計需前往部分傳銷事業辦公處進行實地訪評，	2,006,000	411,174	至 9 月共舉辦評鑑傳銷事業之紛爭處理機制宣導會 1 場、評鑑政策委員會 1 場、評鑑執行委員會 1 場、評鑑結果申訴委員會 1 場，支出出席費、講師費、交通費、運費與郵資、雜費等。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執行情形	成果概述
	故需支出委員審查費、交通費、雜費等。			
	透過活動提升傳銷產業形象	1,500,000	0	目前尚未舉辦。
五、活動費用	包含傳銷法律爭議年度研討會之出席費、文宣印刷、場地佈置等	200,000	0	籌備作業進行中，將於12/22於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舉辦。
六、廣告費	媒體、雜誌、報紙、宣傳品、網路等	300,000	174,772	統計至9月，共透過Line@、Facebook、Youtube、Yahoo奇摩新聞等平台進行宣傳。預計於12月底前持續進行Facebook廣告推播2D動畫或法律諮詢。
七、研究費	預計提出2個研究案供外界競標，研究主題包含傳銷產業之發展與競爭、各國傳銷法規之分析、各國傳銷案例之分析等。	1,100,000	637,500	統計至9月，共執行2個研究案，支出研究案開標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研究計畫案第一、二期款項費用等。第三期款項費用將於11月底給付。
八、人事費用	預計法務組長1人、專員1人，每人年終獎金1.5個月、考績獎金、勞保與健保費用等。負責調處、訴訟協助、代償追償、法律諮詢等業務。	1,680,000	876,837	聘任法務組長1人與專員1人，給付每月薪資等。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於年底給付。
九、交流活動費	與業界交流活動，包含花籃、節慶禮品等。	200,000	72,803	節慶時贈送禮盒及致贈花籃等
十、網站維護費	本會網站繳費系	90,000	0	網站更新中，故支出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執行情形	成果概述
	統維護、資訊更新、疑難排解等。			部分更新作業費用。預計於年底給付。
業務費用總計		7,720,000	2,364,188	
支出總額		13,000,000	5,403,045	
本年度結餘		0	5,256,955	

肆、113 年度收支營運預計表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金額)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上年度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經費收入					
504,900	保護基金收入	13,000,000				
10,850,000	年費收入	10,000,000	10,000,000	-	-	
	其他收入			-	-	
2,703,824	利息收入	3,000,000		- 3,000,000	-	
	累積餘絀		3,000,000	3,000,000		
14,058,724	收入合計	26,000,000	13,000,000	- 13,000,000	50.00	
				-		
	行政管理支出			-		
2,208,060	薪資支出		2,820,000	2,820,000		
1,560,000	租金支出		1,560,000	1,560,000		
844,778	其他費用		900,000	900,000		
4,612,838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5,280,000	5,280,000		
	業務費用支出			-		
1,764,685	薪資支出		1,986,000	1,986,000		
206,399	廣告費		300,000	300,000		
3,508,663	其他費用		5,434,000	5,434,000		
5,479,747	業務費用支出合計		7,720,000	7,720,000		
	人事費用	6,192,000				
	會計師簽證費	180,000				
	辦公室費用	3,050,000				
	律師諮詢費	108,000				
	教育訓練費用	610,000				
	輔導及評鑑	2,500,000				
	提升形象活動	2,500,000				
	研討會費用	200,000				
	廣告費	500,000				
	研究費	1,100,000				
	交流活動費	200,000				
	調處	720,000				
	訴訟協助代付金	375,000				
	代償金	3,885,000				
	檢舉獎金	3,880,000				
10,092,585	支出合計	26,000,000	13,000,000	- 13,000,000		
				-		
				-		
3,966,139	本期餘絀總額	-	-	-		
填表說明：1. 百分比欄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